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士弘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啓強

原　　告　邱信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岳修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本院114年度票字第3517號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47,318元（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1月22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,2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伃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4萬元	利息	84萬元	114年12月1日	115年1月22日	(53/365)	6%	7,318.36元
合計							847,318元